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17 年 7 月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5 楼 E、I 区。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5 楼 E、I 区；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下横朗赢合产业园 1 栋 1-2 层，2 栋 1-3 层。
2	第一章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。	第一章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CEO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3	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、CEO、财务总监各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CEO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